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僑外生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94年9月29日簽奉校長核定

105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一、宗旨：鼓勵於本校就讀之清寒優秀僑生及外籍生，以利推動國際化，設立本獎助學金。

二、獎助對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於本校大學部、碩士班在學之僑生（含分發及考試）。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在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籍生（不含大陸學位生、交換生及博士生）。

三、申請資格：

（一）具有官方證明清寒者。

（二）大學部舊生：就讀大學部滿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九學分，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延畢生不得申請。

（三）研究所舊生：就讀研究所滿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且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82分以上。但在撰寫碩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得於本校指定受理期限內，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之，至少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

（四）大學部及研究所新生：附高中或大學歷年成績及其他有利文件。

四、獎助金額及名額：

（一）金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10,000元整。

（二）名額：視年度預算而定（以未獲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五、申請日期：依本校獎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學生應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請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

（二）學生證影本（須有註冊章）。

（三）

1. 舊生：前學年之學業與操行成績單。

2. 大學部及研究所新生：高中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四）證明家境清寒之文件（需有官方證明）。

（五）其他有利申請本獎助學金之書面資料或作品。

七、 審查：

(一)申請截止後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化推動委員會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並於會議後以簽呈核備。

(二)審查標準：

1. 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僑外生獎助學金評分表」評定申請人積分。
2. 研究所：清寒積分 $\times 60\%$ + 學業成績 $\times 20\%$ + 其他有利文件 $\times 20\%$ 為總積分，依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為原則。
3. 大學部：清寒積分 $\times 60\%$ + 學業成績 $\times 20\%$ + 社團參與證明 $\times 10\%$ + 其他有利文件 $\times 10\%$ 為總積分，依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為原則。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